淮（涟）环表复〔2024〕62号

**关于对江苏力仁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传动系统关键部件（行星滚柱丝杠）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苏力仁科技有限公司 ：

你公司重新报送的由东大（淮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牟伟负责编写的《江苏力仁科技有限公司高精度传动系统关键部件（行星滚柱丝杠）研发及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评估报告及相关资料收悉，经两次公示，未收到与本项目相关的意见和建议。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根据《报告表》意见和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原则同意按《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及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建设，原环评批复淮（涟）环表复〔2024〕41号作废，该项目不得选用国家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其他相关产业政策明令禁止、淘汰、限制的工艺和设备，本《报告表》作为该项目环境管理的主要依据。

二、项目基本情况：

1、投资项目备案：涟水发改备〔2024〕255号，项目代码：2410-320826-04-01-21624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891MA223M3LX6。

2、项目位于江苏省淮安市涟水县经济开发区兴隆路北侧、港口路东侧，北纬33度48分45.439秒，东经119度14分30.045秒 ，占地23843平方米。购置内螺纹磨削机26台、高精度丝杠螺纹磨床26台、高精度滚柱螺纹磨床26台、螺纹检查仪丝杠动态检查仪2台、丝杠负载测试仪1台、快走丝线切割机2台、数控倒角机2台等生产设备，以丝杠毛坯、螺母毛坯、滚柱毛坯、标准件、磨削液、机床液压油、机床主轴油、线切割水性冷却液为原料，建成年产高精度滚柱丝杠5000套生产规模。

3、项目总投资22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6万元。

三、你公司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运行过程中，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及建议，并对照以下要求做到污染防治设施与项目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使用）。

1、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最大程度地减少各类污染物的产生量和排放量；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须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2、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一水多用”的原则设计和建设厂区给排水管网。本项目运营期内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至涟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置，处理达标后尾水排放至公兴河。接管标准执行涟水经济开发区西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处理达标后排入公兴河。

3、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擦拭工序产生的废气和危险仓库废气。擦拭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废气经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UV光氧+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达标后通过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危废仓库废气以无组织形式排放。本项目有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1排放限值；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排放限值；厂区外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排放限值。

4、本项目营运期噪声主要为内螺纹磨削机、高精度丝杠螺纹磨床、快走丝线切割机等生产设备及泵、风机等辅助设备。须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采取消声减震措施，厂区合理布局，合理安排装卸作业，避免噪声设备同时运转以及加强厂区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

5、本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边角料等。不合格品、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危险废物为废磨削液、废冷却液、废擦拭布、废活性炭、废UV灯管、废机油、废包装材料等，须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本项目固体废物属性鉴别执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中相关规定；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2007年第157号）中相关规定；项目生产过程中一般工业固废收集、储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规定；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规定，危废暂存库污染防治工作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以及《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规定。所有固废零排放。

6、必须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对污染防治设施进行安全风险辨别和强化管理，强化事故风险环境应急措施，按环评报告表要求建设和配置防范事故风险的设施和装备，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防治设施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纳入“三同时”验收内容。

7、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要求合理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暂行办法》（苏环规〔2011〕1号）及相关管理要求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

8、加强厂区绿化，在厂界四周建设绿化隔离带，以减轻废气及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9、按照环评报告以及相关规定要求制定并落实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和环境监测计划、方案。

10、本项目以2#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50m的卫生防护距离。生防护距离范围内目前无居民、学校、医院等环境保护敏感目标，满足卫生防护距离要求。今后也不得在卫生防护距离内建设居民、学校等环境敏感目标。

四、本项目建成后全厂各类污染物年排放总量暂定为：

1、大气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有组织）≤0.009吨、非甲烷总烃（无组织）≤0.01吨。

2、固体废物：全部安全处置，实现“零排放”。

五、本项目由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组织开展“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按照国家排污许可证有关管理规定要求，在生产前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原则上三个月内组织建设项目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六、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有关规定，与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验收报告编制完成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验收报告，公示期不得少于20个工作日。在公开上述信息的同时，须及时向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报送相关信息，并接受监督检查。

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国务院《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如果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防止生态破坏的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单位在申报过程中如有瞒报、假报等情形，须承担由此产生引起的一切责任。本审批件的各项环境保护要求必须严格执行，如有违反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024年11月22日

抄送：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市场监管局、县发改委、县应急管理局、县消防大队、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涟水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

淮安市（涟水）生态环境局　 2024年11月22日印

 共印8份